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书编号：冷水罚决字（2025）4号

当事人：永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七里店办事处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91431102MA*****P77

法人代表：陈*国 联系电话：151****6666

经查，你（单位）2025年11月1日在冷水滩区仁湾街道*****组非法销售砂石150吨。以上事实以下证据证实：1. 永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2. 永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土方买卖合同；3. 安徽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潇湘船闸土方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4. 李*宾（男，永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的询问笔录；5. 唐*军（永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负责人）的询问笔录；6. 徐*桥（冷水滩区仁湾街道*****砂场负责人）的询问笔录及砂石销售付款凭证；7. 陈*英（货车司机）的询问笔录；8. 唐*明（货车司机）的询问笔录；9. 王*军（冷水滩区**街道横冲社区居民委员会支书）的询问笔录；10. 永州市冷水滩区仁湾街道*****砂场现场检查（勘验）影像证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我局于2026年1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冷水罚告字（2025）4号）和《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不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冷水罚听字（2025）4号），将本机关拟作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永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利用潇湘船闸上游凸嘴项目清表作业及外运施工回填之便，私自在冷水滩区**街道横冲村王子塘组非法销售砂石的行为违反了《湖南省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河道整治、航道整治和清淤疏浚等活动产生的砂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统一处置，不得擅自销售”的规定。根据《湖南省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

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销售河道整治、航道整治和清淤疏浚等活动产生的砂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和《湖南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五条“擅自销售河道整治、航道整治和清淤疏浚等活动产生的砂石的”第三款第一项一般违法行为情形：“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但鉴于永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属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事后积极配合整改，自行将非法销售砂石全部拉回潇湘航道用于施工回填，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五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1. 不予行政处罚；2. 没收违法所得壹仟捌佰元整（¥1800元）的决定。

你（单位）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违法所得缴至永州农商银行潇湘支行（户名：永州市冷水滩区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4013850000000246）。逾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